

随着网络普及，未成年人上网冲浪已日常化，未成年人网络打赏、网络充值行为时有发生。针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国家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其合法权益进行保护。那么，未成年人充值网络游戏后，家长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退还全部充值金额请求能否得到支持？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例中，家长未尽到监管责任有一定过错，综合案件实际情况及双方过错程度，最终判决被告退还50%的充值款。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17日至3月17日，原告小刘利用平板电脑玩游戏，从被告邱某在快手直播间内提供的店铺链接进入商店充值购买游戏点券，使用其母亲的微信进行支付，先后22次扫码充值游戏币，充值金额达41130元，所充值的游戏币已在所玩的游戏里购买了皮肤及装备。

小刘母亲得知小刘在未经自己允许情况下充值游戏，将游戏运营商邱某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小刘所充值金额41130元及利息损失等。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刘在实施充值行为时年龄为11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而小刘母亲对该充值行为明示不予追认，故小刘的充值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充值行为无效，收款方即被告邱某应根据其过错程度对充值款按比例进行返还。综合本案实际情况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判决被告邱某退还50%的充值金额，驳回小刘的其他诉讼请求。小刘及其母亲、被告邱某均服判，判决生效后，被告邱某已主动履行判决，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法官说法

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本案中，11周岁的小刘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充值行为非纯获利益，其使用母亲的微信先后22次充值41130元，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并不相适应，加之未获母亲的同意追认，该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

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三条明确，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为未满8周岁的用户提供游戏付费服务。同一网络游戏企业所提供的游戏付费服务，8周岁以上未满16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50元人民币，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200元人民币；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400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一条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邱某没有尽可能有效识别和阻拦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的微信支付账号进行充值，也未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进行连续充值，存在过错。小刘母亲未妥善保管好手机及微信支付密码，对小刘缺乏教育管束，也有一定的过错。最后，综合本案实际情况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判决被告邱某按充值金额的50%进行返还。

法官在此提醒，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未成年消费管理的相关机制，严格落实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制，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另外，法律的保护以及网络平台针对未成年人充值可退款的相关规定不能成为家长缺席监护、忽视自身监管职责的避风港，在引导孩子正确上网过程中，家长始终是第一责任人，家长应充分履行监护职责，妥善保管好手机、支付账户及密码等信息，避免孩子擅用。



探望权，又称见面交往权，是指夫妻双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享有的与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系、会面、短暂共同生活的权利。在民事案件执行中，有一种执行案件兼具身份关系的牵连性、情感关系的矛盾性、亲权关系的修复性，这就是探望权纠纷的执行。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夫妻离婚引发的探望权纠纷执行案件，以柔性执行的方式搭起父女之间的亲情“桥梁”，保障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基本案情

申请人程某与被执行人单某于2023年在高密市人民法院调解离婚，调解书中确定婚生子由母亲单某抚养，父亲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程某可于每周六上午9时将婚生子接走共同生活，于第二天中午12时前送回，单某需予以配合。

离婚后，双方均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程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探望权，要求单某配合自己行使探望孩子的权利。单某表示，对方支付抚养费拖延，不按时履行，只要程某不给抚养费就不会让他看孩子。程某则表示，自己经济困难，暂无力支付抚养费，但探望孩子是自己的权利。

高密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与已经六岁的孩子交流时了解到，父母离婚后，孩子已很长时间未与程某见面，目前不愿跟随父亲回家。

执行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明理，抚养费的给付与探望权的行使是不同的法律关系，二者并非互为履行前提，未支付抚养费不是中止探望权行使的合法抗辩理由，无论是不支付抚养费还是不符合探望孩子，均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发展的角度来看，无论谁受到法律惩戒，都会给孩子造成挥之不去的心理阴影，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在法院的协调下，双方当事人将孩子接到法院指定地点，由单某在场陪同，程某进行探视。程某也作出承诺，日后会按时支付抚养费并循序渐进与孩子培养感情，单某也表示会配合程某探视孩子。

法官说法

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本案中，孩子已经六岁，正在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成长，其年龄、认知能力也逐步支撑其清晰、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如若一味强调父母的探望权而对子女意志不加理会，势必会让孩子受到伤害。因此采取了“渐入式”执行，在孩子的抵触情绪消失后，再行妥善处置。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也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法官提醒，离婚判决斩断不了血脉羁绊，离间不了亲子感情，父母在行使探望权时要冷静思考：探望孩子的目的是什么？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父母应尊重孩子意愿，给孩子创造一个健康、温馨的成长环境，让孩子享受到两份完整的爱。

未支付抚养费不能成为中止探望权的理由

未成年人玩游戏偷偷充值 家长应『按错担责』